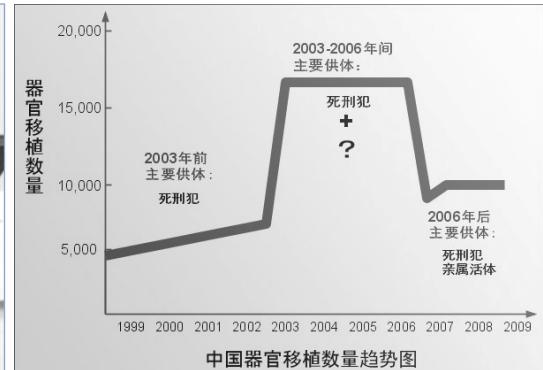


土耳其国际移植大会上曝光中共罪行

【明慧网】为期 4 天的第十四届中东器官移植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开幕。本次大会的主题为“器官捐赠并在伦理框架中应用”，国际著名人权大律师大卫·麦塔斯在会上作了发言。他所揭露的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，在与会者中引起了很大反响。

会议首日下午，加拿大国家奖章获得者、著名人权大律师大卫·麦塔斯，应邀在会上做了题为《中东的器官移植》的发言。在发言中，麦塔斯列举了一些中共活摘器官的证据，包括中国大陆的医院在网络上公开招揽器官移植生意的例子，向与会者证实中国大陆存在着大量非自愿、非法从活人身上采集器官的现象，而这种可怕的现象主要针对法轮功学员。

法轮功是源自中国的修炼方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原则，1992 年公开传教后，因为对人身心健康的超常功效，在短短几年里吸引了近一亿人学炼。麦塔斯解释说：“根据中共政府的官方调查，至 1999 年，法轮功修炼者的人数超过了中共党员的数量。中共担心失去对百姓思想的控制，中共嫉妒‘真善忍’理念的普及，因此



国际人权大律师麦塔斯在中东器官移植大会上发言。右图：根据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的数据，1994~1999 年，中国约进行了 18500 个大器官移植。而 2000~2005 年，进行了 60000 个大器官移植。猛增的 41500 个器官，供体源自何处？1999 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，2000~2005 年是迫害高峰期。

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。”

很多拒绝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，被酷刑折磨，甚至就此失踪。“（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）乔高和我的调查结果显示，很多法轮功学员因为被活摘器官而死去。”

麦塔斯说：“很多法轮功学员证实，他们在中国被非法关押期间，经常被迫验血或检查器官，而其他在押人员却无此经历。验血和器官检查并不是为了被关押中的法轮功学员的健康，因为他们一直因为坚持信仰而

在狱中遭到酷刑折磨。那是为器官移植所做的身体检查。”

“在中国进行的大量器官移植手术，等待时间异常短——这是另一个确凿证据。”麦塔斯补充说：“在世界的其它地方，等待的时间都在几个月，甚至几年。而（在中国一周或两周）这样短暂的等待时间，则意味着有人为‘器官移植’而被杀害。除了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以外，没有任何解释可以说明大量器官移植的来源。” ◇



▲2014 年 9 月，在北欧最古老的大学城“乌普萨拉”的文化节上，瑞典民众纷纷了解法轮功真相，签名反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。

▲9 月 13 日，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应邀参加新西兰北岛哈斯丁市的“丰收节”游行，传播真相福音，受到市民的欢迎。

▲印尼唐格朗市南部的一所国立中学于 9 月 13 日邀请法轮功学员介绍给人带来身体健康与内心平和的法轮功，800 名师生现场学炼法轮功。

加拿大警官的中国缘

(明慧记者王枚温哥华采访报道)穿上警服，端起枪的马克·提克纳威风凛凛；换上便装，他其实是个温文尔雅的绅士。父母都是大学教授，家教良好的马克兴趣广泛，马拉松、冲浪、潜水，不一而足。这样一个爱好运动的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人，却与东方古老的修炼有着不解之缘。

高强度工作 精神压力大

马克在大学里学的是犯罪学专业，毕业后在大温哥华的联邦惩治教育部工作。工作中，他经常接触犯人，每天情绪紧绷，难免会思想极端，易生气。他有时还把这样的情绪带回家，看到儿子调皮时，忍不住训斥，当儿子小声说“我不是罪犯”时，马克才意识到自己的情绪不对了。马克静下来时，常常苦恼：人到底为什么活着？自己的出路又在哪里？

生命开启新篇章

马克的妻子潇潇是中国人。她来自东北，上大学时和妈妈一起炼法轮功；2000年，来到加拿大温哥华留学。2006年6月，马克认识了潇潇。那时潇潇一面上学一面在餐馆打工，而马克则是那个餐馆的常客。也许是缘分所致，两人成了朋友。而天地就那么小，他们后来才知道：马克的妈妈就是潇潇的老师。两个有缘人终成眷属。潇潇一开始就向马克介绍了法轮功，马克表示尊重这个信仰，但他自己并没有学炼。

2013年6月的一天，马克跑完30公里的马拉松训练，觉得特别累，突然想到了法轮功，随即向妻子要了《转法轮》，他说要了解法轮功。

马克说，当他看完了《转法轮》，他明白了，人生的目的是道德境界的升华和回归，书中开篇就讲到往高层次上带人。马克说：“很有趣，我看书的第二天，一到办公室，同事就对我说：‘欢迎你上了一个层次’。”

马克说，修炼不久，他就体验到了“清理身体”，体内不好的东西往外返，他老想吐，但吐完什么事也没有，精神很好。那时他每天仍坚持马拉松训练，他说：“不同的是，炼法轮功后，跑完马拉松，体力恢复很快，



在工作岗位上的马克

以前那种累的感觉没有了。”

面瘫不治而愈

对于《转法轮》中讲述的疾病的来源，以及修炼人应如何面对，马克有亲身体会。有一天，马克早晨起来，突然觉得脸上没有知觉了，脸型有些不正常，慢慢地，眼睛也闭不上了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面瘫症状。马克请了两天假，第三天就去上班了。

期间，他坚持炼法轮功。一天，他做了一个清晰的梦：他和另一个生命厮打、追杀，从一个房间打到另一个房间，最后他的脸被那个生命用斧子从头顶劈开。马克说，这时他醒了，他明白了自己出现面瘫的原因。

面瘫的情况在一天天地改善，四

个月后，完全好了，马克的同事看到他的病不治而愈，都感到惊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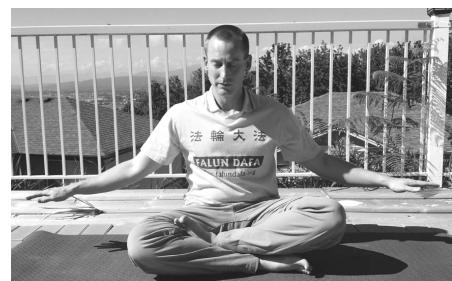
心境平静祥和

这次经历，也让马克对修炼有了更深刻的认识，对人生也有了新的理解。对于法轮大法讲的宇宙、天体、另外空间，他似乎一下都开窍了，心胸感到从未有过的宽广。

随着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修炼，马克的心态变了，变得平静祥和，不再烦躁不安。在工作中，他不仅善待同事，和嫌犯打交道时，也是努力抱着善念，希望尽力挽救他们。

如今，马克修炼法轮大法一年多了，他说，以前看到自己不理解的事情会生气，现在不会了，他会把心思用在“为别人着想”上。

当然了，马克最大的心愿是让更多的人了解来自东方的法轮大法，亲身体验身心健康的美妙。◇



马克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

公安科长的福气

【明慧网】大约2005年的一天，我和公安局某科长一起吃饭，他患乙肝刚刚出院，各种指标都不乐观，需要复查。作为医生，我邀请他到我们医院检查，我俩坐在车上边聊天边等化验结果。我给他讲法轮功，讲天安门自焚伪案等，他也说出一段故事：

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时，他是某派出所所长，管辖的那些村子在一个大水库边，雨季水库需要定期放水，水免不了流淌到农田里。谁也不愿让水淌进自家地里，都用泥、石头垒挡地边。一次，开会讨论此事，一名村干部说：“你们说这炼法轮功的人怎么样，我村一法轮功学员拿着铁锹挖开地边，让水都淌进她的地

里。”该村干部还感慨地说：“每年农民上交提留、集资、电费的事是干部最头痛的，但我村的法轮功学员总率先交上。”干部们你一言我一语，一致认为学法轮功的是好人，中共的迫害没道理。

我劝他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，他同意了。接着化验结果出来了，指标都接近正常，他喜出望外！真是明真相、“三退”，立即得福报。

不久，他调到车管所任所长。有一天，我去审车，他热情地帮助我，我给他带去了真相资料，说：“好好看看，别因为干公安这个职业耽误得救。”他接过资料说：“我和别人不一样。”（文／山东法轮功学员）◇

律师无罪辩护

(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)河北涿州被非法关押的6位法轮功学员董汉杰、高春莲、王云、张海洋、葛志军、董俊红于2014年7月31日在涿州市法院被非法开庭。4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强有力的无罪辩护,法官与公诉人无一人回应。

辩护律师张传力当庭质问公诉人:哪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×教?(法轮功教人向善,中共是真正的邪教)董汉杰修炼法轮功,属于个人信仰,到底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?公诉人不抬头,无言。

律师在辩护中说,法律明确规定信仰自由,由此看来,在公民正当使用权利的情况下,执法机关却强加罪名,到底是谁在破坏法律的实施?!

面对律师强有力的辩护,法官与公诉人无一人回应。

律师又指出:公安机关抓捕董汉

河北涿州法官理屈无回应

杰时,未出示任何证件,在董汉杰的住处搜出的驾驶证、粮油证、户口本及日常生活用品,竟然也被认为是所谓的“罪证”而被非法扣押;董汉杰的电动车和随身携带物品都不翼而飞,在搜查清单中也没有体现;所谓“证据”上的同一事件,却写着不同的时间,同一签字,笔迹却明显不同……这一系列问题,表明公安机关在造假。

张俊杰律师说:“请问公诉人,你一直在说我的当事人高春莲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,请你明确指出,利用了什么邪教?破坏了哪条法律实施?”公诉人不停地咬嘴唇,头埋得很低,什么话也未说。

法官打断律师的质问,要求律师出示当事人无罪的证据。张传力律师拿出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规定了7个邪教组织的文件,举

起来,对着全法庭的人说:“这是国家规定的邪教,里面没有法轮功!”

兰志学律师手拿卷宗说:“这就是很好的证据,里面清楚地描述了抓捕经过,没有一条能证明当事人有违法行为,反而证明了公安机关无证抓捕,无证抄家,伪造事实,强加罪名!犯罪的是这些国家执法机关,是他们在破坏法律实施!”话音刚落,旁听席上爆发出热烈的掌声。

4位律师一致要求无罪释放法轮功修炼者,并正告法官,根据新出台的规定,法官对审理的案件终身负责,希望法官凭良心公正执法,不要给自己留下罪证。

法官宣布休庭,“庭审”草草收场。负责此案的法官叫裴燕,公诉人为助理检察官,然而法律规定,助理检察官不能独立担任公诉人。◇

大陆简讯

◆辽宁沈阳市大东区法轮功学员许蕙娣女士,2014年5月20日被绑架,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,6月23日被迫害致死。

◆2014年9月9日,航天部激光专家、法轮功学员熊辉丰被天津市南开公安分局非法批捕,警察企图对这位76岁的老先生加重迫害。

◆辽宁警察企图对法轮功学员抽血,锦州市太和区大薛乡派出所警察威逼法轮功学员抽血、按手印,遭严词拒绝:

“你又不是医生,抽什么血?是不是活摘器官哪?”警察称:“这是上边下的令,有指标!”

◆2014年7月到8月期间,河北廊坊、北京、天津232位市民不惧中共暴政,郑重签名支持法轮功学员,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。

不占不贪的总经理遭中共吊铐、鞭打

(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)魏静敏,曾任泊头市自行车厂主管会计、经营厂长,后任东大总公司总经理,修炼法轮大法后,更是不占、不贪、连年被评为企业、市先进工作者。中共迫害法轮后,她却被当地公安、国保两次非法劫持到看守所,遭奴工、吊铐、皮鞭抽打等迫害。以下摘自她的自述文章。

2009年11月31日,我去南皮农村发资料、讲真相,被乌马营派出所警察绑架。在南皮看守所,恶警大打出手,因我不是囚犯、不穿号服,恶警用皮鞭抽我,给我上吊铐。有一天晚上,我被铐在窗户上,铐了一宿。

一次,我们三位法轮功学员被双手铐在南墙根上,挨冻。我们一起背诵法轮大法,神奇的是,我的手自然地从手铐中拿出来了。

我和公安国保大队长徐世洪说:“炼法轮功的是一个什么群体,你从心里说,是不是好人群体?”他一声不吭。一次非法提审我,几个警察看



中共酷刑示意图:吊铐

到我因不穿号服,被打得头发散乱、被手铐铐着,还不停地给他们讲真相,警察就问我叫什么名字。我说:名字不重要,现在最重要的是你们明白真相。徐世洪向问我话的人一挥手,意思是:别问了,走了。

第十天,丈夫和儿子接我回了家。我出来时,看守所和公安局没有向我“收钱”,送我出大门时,警察说:不收你钱。◇

【明慧网】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《汉谟拉比法典》，出现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的古巴比伦，该法典刻在一块玄武岩上，上部的雕像是司法之神向汉谟拉比国王亲授法律。这著名的雕像传递出这样的信息：上天赋予人类法律，用以维护人间的公平与正义。当执法者违背上天的旨意、用“法律”打击正义，其人必将面临“善恶有报”的天理惩戒。

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15年中，一些法官冤判法轮功学员，其遭恶报的例子也为数不少。仅举几例：

法院警车翻车 三庭长惨死

“只有没用的人才信善恶有报，想说服我，没门。让河（乡）那个老头，我兑（判）他十年，谁能把我的怎么样！有共产党给我撑腰。”河南鲁山县法院法官杨东升口出这些狂言的时候，也许忘了“不是不报，时候未到；时候一到，一切全报”的天理。

2011年8月14日，鲁山县法院警车在郑尧高速公路上发生严重车祸，车上10人3死7伤，最后一排座位上的杨东升等三名庭长身亡。

当时，法院警车后轮爆胎后，撞上护栏，坐在后排座的杨东升等3名庭长被甩到高速公路护栏另一侧逆行道上，恰遇驶往郑州方向的两辆车，一辆车撞到一个人，另一辆车撞

法官与恶报



鲁山县法院的金杯警车四轮朝天

到两个人，3人被撞出很远，身上断骨外露，惨不忍睹，当场死亡。

鲁山县法院至少对9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，杨东升一人就非法重判了2人。法轮功学员把劝善信送至杨东升家门口，也有打电话给他讲真相（当时法院接到真相电话的不止一人），可惜的是，这些法官们拒不听劝，态度强硬，声言：“不管什么信仰不信仰，法律不法律，要跟党保持一致，对法轮功决不手软。”

第一个枉判法轮功学员的法官陈援朝死于肺癌

陈援朝（海口市），全国第一个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法官，他因此被记所谓的“二等功”。他明知法轮功学员无罪，却强行定罪。2年后，

陈援朝身患肺癌，2003年9月在万箭穿心般的煎熬中死去，时年51岁。

黑龙江哈尔滨副庭长双癌暴亡

原全生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，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重刑（12年、15年），于2002年9月死于癌症。据说他得病很突然：2002年6月，午休打扑克时，突然感到肚子疼，医院检查说是肝癌，后又转为骨癌，40多岁的他遭了3个月的罪之后死亡。

武汉法官突然倒地身亡

李要兵，武汉市洪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正科级审判员。2009年4月参与非法审理与法轮功学员相关的案件，此迫害案被中共树为“洪山模式”在市法院系统“推广”。2个月后，李要兵突然倒地身亡，年49岁。

声言“跟党奋斗到底”庭长被鱼

“钓”入河底

汪兢业，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，于2013年7月21日到怀化鸭嘴岩乡小河钓鱼，鱼竿被鱼扯住，汪去捞扯鱼竿，反被鱼“钓”到河里溺亡，年约48岁。汪兢业曾冤判法轮功学员至少17人。2013年4月，法轮功学员劝汪不要追随中共作恶，他不听，并坚决地说：“我要跟共产党奋斗到底。”3个月后，汪兢业钓鱼时被鱼“钓”入河底，溺亡。◇

“不许接受采访”和“给钱接受采访”

【明慧网】对人数众多的善良民众的迫害，往往都伴随着阴谋。

“不许接受采访”

法新社北京2001年2月9日消息：中共禁止5名“天安门广场自焚”人员的家属去医院探视，伤者中包括一个12岁的女孩（刘思影）。

刘思影的奶奶星期五从她河南省中部的家中通过电话告诉法新社，这个女孩的所有亲属都被禁止去北京探视她。“当局说谁也不能见她”，这位老大妈不安地说，“他们命令我不许接受任何采访……我只能说这些。我必须撂电话了，再见。”

“给钱接受采访”

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，家住双桥

街70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身亡。之后，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，把一些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200元钱。

龙刚的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有没有精神病，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，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。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他的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（注：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，官方媒体抛出声情并茂的恐怖报道，称练功死练疯了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此为其中一例。）◇



◆ CCTV 录像镜头显示：只有这名中共记者可以随意采访所谓的“自焚者”，而且她不穿隔离衣，不戴隔离帽，还把最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“严重烧伤的”女孩刘思影。烧伤病人要严防细菌感染，CCTV 的“自焚”录像违背医疗常识。

◆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指出：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是对法轮功的构陷，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